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2號

抗 告 人 許英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世甫間假扣押事件，對於民國114年2月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2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係屬保全程序，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其財產而達脫產目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以保障債權人權益。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若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情事，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查本件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經原法院裁定駁回，依上開說明，即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其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則於本件抗告程序中，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先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兩造為兄弟關係，相對人於前具狀誣指抗告人涉有偽造文書犯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00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相對人則因上開誣告犯行，經原法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112年度訴字第7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相對人上開誣告行為，致抗告人名譽權及信用權受有侵害，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

01 損害賠償責任，抗告人得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下同）10
02 0萬元。查相對人所有○○市○○區○○段000○○000○○000○
03 0○○000○○000○○000地號等土地（下合稱相對人不動產）之應
04 有部分，現銀行聲請強制執行，並經原法院執行處114年1月
05 13日雄院國113司執強字第27398號通知抗告人優先購買權，
06 可見相對人名下財產已無法或不足清償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07 若未即時聲請假扣押，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倘認抗
08 告人釋明仍有不足，抗告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求
09 准相對人之財產於1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而相對人不
10 動產應有部分業經原法院執行處查封在案，並定於114年2月
11 13日拍賣，客觀上可認債務人陷於無資力狀態，且依強制執
12 行法第32條規定，債務人土地已遭查封拍賣，倘抗告人未即
13 時參與分配，即有可能未能受償，此情形業已符合原裁定援
14 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定意旨所謂「債務人現
15 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
16 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之情事。則原裁定未見及此，僅論及相
17 對人無不當減少責任財產為由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
18 法。爰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准抗告人以現金供擔保後對
19 相對人之財產於1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20 三、按(一)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
21 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22 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
23 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24 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
25 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
26 亦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
27 押之原因加以釋明，且兩者缺一不可，若債權人未能先釋明
28 假扣押之原因存在，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因
29 該擔保僅能補釋明之不足，而非替代釋明，故仍無從准許。
30 (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31 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

01 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
02 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
03 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
04 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
05 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
06 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
07 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
08 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
09 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10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11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定意旨參照）。(三)另釋
12 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
13 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所稱釋明，專
14 就抗告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抗告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
15 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
16 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四、經查：

18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誣告犯行，經原
19 法院刑事庭於113年12月12日以112年度訴字第701號判決判
20 處有期徒刑8月，致伊名譽及信用受有不法侵害，得依侵權
21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賠償100萬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前
22 開刑事判決為參（見原法院卷第13至19頁），堪認抗告人就
23 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24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不動產之應有部
25 分，經銀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遭查封並定期拍賣乙節，固提
26 出前揭原法院執行處通知抗告人優先購買權之拍賣通知為據
27 （見原法院卷第21至23頁），惟此僅能釋明相對人之財產有
28 遭其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尚無據此認定相對人有隱匿或
29 浪費自身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處分之行為，
30 已達於無資力狀態之情事。是以抗告人所舉上揭事證，並無
31 已使法院形成薄弱心證而相信大概如此，難認其已釋明就相

01 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
02 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
03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則依前揭說明，自難認
04 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盡釋明之責。至於抗告意旨指摘：
05 依強制執行法第32條規定，逾聲明參與分配期間未聲明者，
06 極有可能未受償，已符合前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
07 號裁定所謂「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
08 債務」之情形云云；惟按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
09 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
10 明之。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
11 餘額而受清償；固為強制執行法第32條所明定，然前揭最高
12 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定意旨所載，係就「債務人之
13 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後，可認定債務人現存
14 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
15 償債務之情形，始能符合「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6 難執行之虞」要件；反觀強制執行法第32條所規定逾聲明參
17 與分配期間者，得就已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
18 者，非即屬已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
19 斷，無從以「相對人不動產應有部分經強制執行查封定期拍
20 賣」即認定債務人有「既存財產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財務
21 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事。則抗告意旨此部分指
22 摘，委無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並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依前揭說明，其
24 釋明之欠缺即不得以供擔保之方式補足，則其聲請就相對人
25 之財產准予假扣押，應屬無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26 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7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民事第四庭

31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李珮好
法 官 郭慧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邱李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